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聚优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电
配件 1000 吨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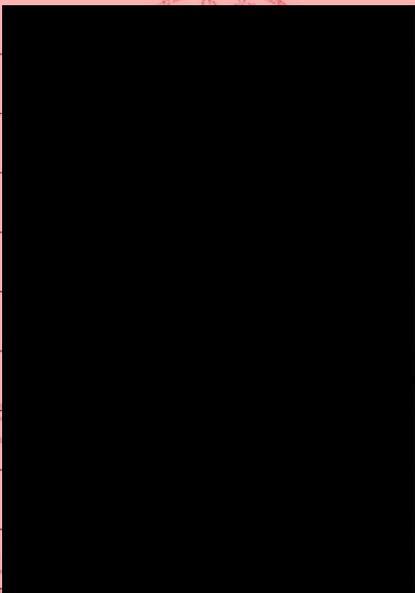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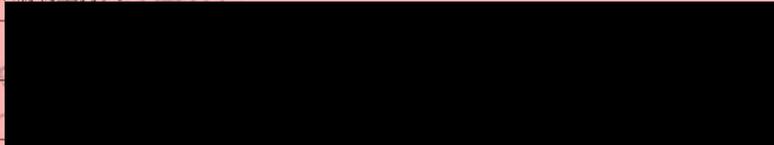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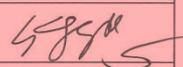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聚优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07677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67fi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聚优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10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东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430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聚优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100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聚优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12月30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聚优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12月3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姓名:

Full N

性别:

Sex

出生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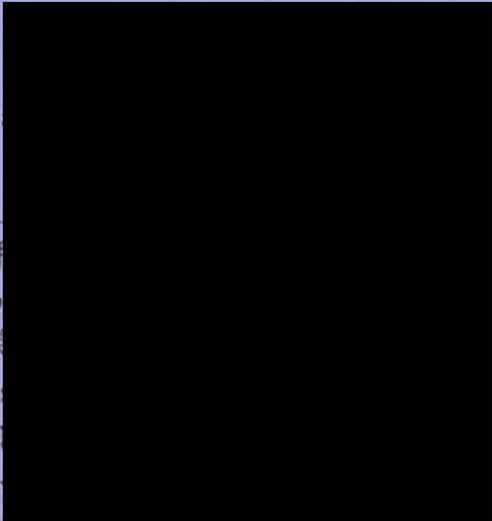
Date o

专业类

Profes

批准日

Appr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9 月 12 日

Issued on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款项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0102007385			单位名称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640	640	已实缴	20211207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112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0	已实缴	20211207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202111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640	640	已实缴	20211105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111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0	已实缴	20211105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202110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640	640	已实缴	20211011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110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0	已实缴	20211011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202109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0	已实缴	20210906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202109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640	640	已实缴	20210906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108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0	已实缴	20210818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202108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640	640	已实缴	20210818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107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640	640	已实缴	20210712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107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0	已实缴	20210712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202106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640	640	已实缴	20210607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106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0	已实缴	20210607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202105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0	已实缴	20210510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202105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640	640	已实缴	20210510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104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640	640	已实缴	20210406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104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0	已实缴	20210406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202103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1280	0	已实缴	20210303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202103	基本养老保险	8000	640	640	已实缴	20210303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102	基本养老保险	5592	447.36	447.36	已实缴	20210302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姓名 徐东慧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 10835681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款项	缴费类型
202102	基本养老保险	5592	894.72	0	已实缴	20210302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202102	基本养老保险	2408	385.28	0	已实缴	20210303	单位	调整补收记录
202102	基本养老保险	2408	192.64	192.64	已实缴	20210303	个人	调整补收记录
202101	基本养老保险	2408	192.64	192.64	已实缴	20210303	个人	调整补收记录
202101	基本养老保险	2408	385.28	0	已实缴	20210303	单位	调整补收记录
202101	基本养老保险	5592	894.72	0	已实缴	20210104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202101	基本养老保险	5592	447.36	447.36	已实缴	20210104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012	基本养老保险	5592	0	0	已实缴	20201222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202012	基本养老保险	5592	447.36	447.36	已实缴	20201222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011	基本养老保险	5592	447.36	447.36	已实缴	20201117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011	基本养老保险	5592	0	0	已实缴	20201117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信用记录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8
六、结论.....	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聚优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10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 1 号 1 幢之二		
地理坐标	(E112 度 59 分 46.078 秒, N22 度 39 分 26.1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5.6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p> <p>1.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p>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1号1幢之二，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周边已为工业集聚区，主要为塑料加工、五金、灯饰加工等产业。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1.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如下。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相符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设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用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江门市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	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的活动，	相符

2 准 入 清 单	<p>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不涉及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生产方式。不涉及大规模人工造林；项目用地不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储油库项目，无产生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畜禽养殖业；用地不占用河道滩地。</p>	
	能源资源利用：	项目不属于高	相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耗能项目；不涉及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不属于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厂房合理布局。</p>	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铝材行业重点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p> <p>3-4.【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5.【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6.【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p>	<p>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施工期；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不属于铝材或化工行业；不属于改建制革行业；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不属于新、改、扩建造纸项目；无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相符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不涉及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的建设。</p>	<p>相符</p>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4.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 _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 _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企业

	项目。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新、改、扩建涉 VOC _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 _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表 1-3 与塑料行业相关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	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农用地膜，不属于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的塑料制品	符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农用地膜，不属于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的塑料制品	符合
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值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	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农用地膜，不属于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不属于广东省	符合

围内禁止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限制生产的塑料制品
-------------------------------------	--------------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 _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 _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 _s ，仅在注塑挤出挤出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 _s ，项目产生的 VOC _s 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是
2	VOC _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 _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_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 _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进行物料转移。		是
3	工艺过程 VOC _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 _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工序均在相对密封厂房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 _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 _s 物料、液态 VOC _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 _s ，仅在注塑挤出挤出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 _s ，项目产生的 VOC _s 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是
5	敞开液面 VOC _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 _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控制风速取 $0.4\text{m/s} > 0.3\text{m/s}$; 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是
	8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订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排放状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相关排放标准等中规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故符合要求。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概况			
	<p>江门市聚优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1 号 1 幢之二，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5.6 m²，建筑面积 1205.6 m²。</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配件，用于家电配件，年产家电配件 1000 吨，生产过程中需要电能提供热能，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2.2.工程规模			
	<p>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1 号 1 幢之二。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p>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依托关系	工程内容或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1	租用已建好的厂房	一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155.6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已建好的厂房	在车间里面划分办公区，面积为 5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处理，作为原料回用；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原材料仓，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2.3.产品和原辅材料信息				
<p>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p>				

表 2-2 产品产量、原料信息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t/a	规格
产品	家电配件	1000 吨	/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t/a	规格
原料用量	PP 塑料粒	400	25kg/袋
	PA 塑料粒	300	25kg/袋
	PC 粉料	50	25kg/袋
	ABS 塑料粒	256	25kg/袋

PP 塑料粒：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点（℃）：189；溶解性：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PA 塑料粒：俗称尼龙。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PC 粉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具有阻燃性，抗氧化性。软化温度 220~230℃。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性能接近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比，聚碳酸酯的耐冲击性能好，折射率高，加工性能好，不需要添加剂就具有 UL94V-0 级阻燃性能。但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对聚碳酸酯价格较低，并可通过本体聚合的方法生产大型的器件。

ABS 塑料粒：主要成分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项目购买新的原料进行生产，不采用废旧塑料生产。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	------	----	------	----

1	注塑机	120T	7	注塑挤出
2	注塑机	160T	4	注塑挤出
3	注塑机	250T	2	注塑挤出
4	注塑机	260T	1	注塑挤出
5	注塑机	320T	1	注塑挤出
6	注塑机	400T	2	注塑挤出
7	注塑机	650T	2	注塑挤出
8	注塑机	1000T	2	注塑挤出
9	混料机	/	3	混料
10	破碎机	/	4	破碎
11	冷却塔	1t/h	2	辅助设备

2.5. 能耗和水耗

1) 供电工程

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约 30 万度。

2)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主要有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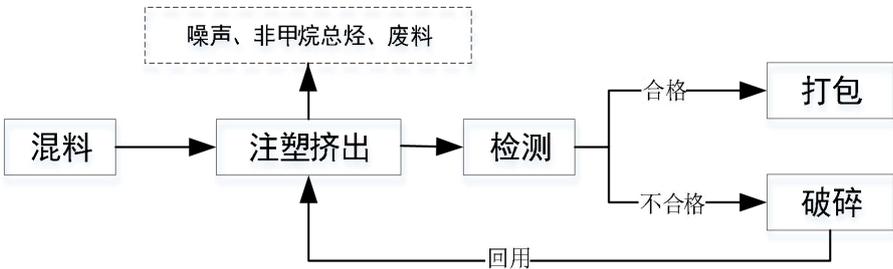
生产用水：拉料机运行过程中需进行冷却防止过热，冷却采用直接水冷，项目工程配套 2 台 1t/h 冷却塔，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本项目拉料机和冷却塔的运行时间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循环水量 4800t/a，补充水量 96t/a，按 100t/a 计。该部分为间接冷却水，消耗后经补充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水工程

本项目的污水排放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用水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135t/a。项目位于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接纳水体为桐井河。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7.工艺流程</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混料] --> B[注塑挤出] B --> C[检测] C -- 合格 --> D[打包] C -- 不合格 --> E[破碎] E -- 回用 --> B B -.-> F[噪声、非甲烷总烃、废料] </pre> </div> <p>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生产工艺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料：将原料按照比例混配，通过管道吸入混料机充分混料，混料过程基本密封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2) 注塑挤出：将混匀后的均匀后通过输送机进入拉料机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180~210℃）和挤出成型，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破碎后重新注塑。 3) 检测：通过人工检测，将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处理后重新注塑。 4) 破碎：破碎过程采取密闭处理，此过程基本不产生破碎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大气环境							
	<p>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浓度限值。</p> <p>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6 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结果如下表。</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3%	达标
	2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40	6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3	70	61.42%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	35	62.86%	达标
	5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6	臭氧	日最大 10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76	160	110%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p>								
3.2.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桐井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p>								

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中桐井河下游水体——天沙河干流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天沙河干流考核断面水质数据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V	氨氮 (0.1)
			白石	III	/

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江咀断面的水质中氨氮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一般。

区域削减规划：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通过优化产业结构、系统推进水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实施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2019 年底基本消除杜阮河（含杜阮北河）、麻园河、龙溪河（含马鬃沙河）、会城河、紫水河黑臭现象；2020 年底前消除杜阮河（含杜阮北河）、麻园河、龙溪河（含马鬃沙河）、会城河、紫水河黑臭现象，江门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3.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

	<p>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3.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3.7.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属于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936 1390 1279">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与项目边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属性</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莲塘村</td> <td>92</td> <td>200</td> <td>东北</td> <td>220</td> <td>居住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限值</td> </tr> <tr> <td>2</td> <td>迳口村</td> <td>0</td> <td>-210</td> <td>南</td> <td>210</td> <td>居住区</td> </tr> </tbody> </table> <p>注：坐标为以项目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p> <p>3.8.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9.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10.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属性	保护级别	X	Y	1	莲塘村	92	200	东北	220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限值	2	迳口村	0	-210	南	210	居住区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属性	保护级别													
		X	Y																							
1	莲塘村	92	200	东北	220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限值																			
2	迳口村	0	-210	南	210	居住区																				

3.11. 废水

项目位于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表 3-3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140	200	30
	执行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3.12. 废气

①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② 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3-4 颗粒物、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 筒高 度 m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率 (kg/h)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	颗粒物	/	/	/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1.0
	非甲 烷总 烃	100	15	/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 浓度	2000（无 量纲）	15	/		20（无量 纲）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3. 噪声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3.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15. 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5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

3.16. 废水

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废水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故无施工期，需要简单装修和安装设备，基本不存在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水

4.2.1. 水污染分析

(1) 生活用水

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主要有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通用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t/a 。生活污水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排水量为 135t/a 。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200mg/L 、氨氮: 20mg/L 。

表4-1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250	0.034	230	0.031
	BOD ₅	150	0.020	120	0.016
	SS	200	0.027	150	0.020
	NH ₃ -N	20	0.003	18	0.002

(2) 生产用水

项目工程配套 2 台 1t/h 冷却塔，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本项目拉粒机和冷却塔的运行时间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循环水量为 $2*1*300*8=4800\text{t/a}$ ，补充水量 $4800*2\%=96\text{t/a}$ ，按 100t/a 计。该部分为直接冷却水，消耗后经补充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为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污水处理厂，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

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快状或颗粒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层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可满足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质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污染物，经项目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有特殊的腐蚀和影响，同时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

4.2.3.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4.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挂牌成立，位于江门市蓬江棠下华盛路。目前，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两期污水处理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处理规模 4 万吨/天，二期项目处理规模 3 万吨/天，总占地面积 29200 m²，厂区总投资 22986 万元。纳污面积 50k m²，主要收集棠下镇老城区的部分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工艺为采用 A2/O 工艺，目前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稳定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目前棠下镇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污水处理量约 7 万 m³/d，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m³/d，仅占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5%。且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管网区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所依托的污水设施是可行的。

4.2.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接纳水体为桐井河，水质目标为IV类，目前桐井河水水质总体较差，主要是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不能满足水质目标。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DW001	112° 59' 46.850"	22° 39' 26.155"	0.013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	
			名称	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6.0~9.0 (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40
		SS		200
		NH ₃ -N		30

表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30	0.031

		BOD ₅	120	0.016
		SS	150	0.020
		氨氮	18	0.002

4.2.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4-6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值后排进棠下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3. 大气污染分析

(1) 注塑挤出废气

本项目注塑挤出加热温度远低于物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挥发出来。塑料粒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挤出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号）中“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_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_s 产污系数。

表4-7 注塑废气产生情况表

生产环节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产污系数 kg/t	产污量 t
注塑挤出	PP 塑料粒	400	0.35	0.140
	PA 塑料粒	300	2.15	0.645
	PC 粉料	50	0.021	0.001
	ABS 塑料粒	256	0.094	0.024
合计				0.810

本项目注塑机共用 21 台。每台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共有 21 个集气罩。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x$$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均取 0.25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尺寸 0.4m*0.3m）；

Vx--控制风速（取 0.4m/s）。

经核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1.4phVx=706\text{m}^3/\text{h}$ ，为了保证收集效率达到 90%，考虑风

量损失，建议每套设备处理风量取 750m³/h，2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集中汇到一套处理设备中，总设计风量为 15750m³/h。

表4-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量 t/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挤出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系数法	15750	19.288	0.3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系数法	15750	1.929	0.030	0.073
			无组织		/	/	/	/	/	/	/	/	0.034	0.081

(2) 破碎粉尘

项目在破碎边角料过程中有微量粉尘产生，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粉尘环境影响。

(3) 臭气浓度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气味，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 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未被收集的臭气于 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4-9 非甲烷总烃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位置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12° 59' 46.744"	22° 39' 26.377"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4m/s 计算。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采用外部排风罩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等相关政策要求。

废气经过处理后，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工作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3.1. 废气监测计划

表4-10 废气监测计划

污染物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半年1次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DA001	每年1次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 颗粒物；臭 气浓度	厂界	每年1次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VOCs	厂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4. 噪声

4.4.1. 噪声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级约65~80dB(A)。项目产生噪声情况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 (1) 对室内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Delta L = a(r - r_0)$$

式中：L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0—距离声源 r0 米处的距离；

a—空气衰减系数；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本项目考虑车间墙壁、场界围墙、减噪措施等引起的衰减，墙这里取 30dB（A）。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单台设备声压级。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迭加得出预测结果。

表4-11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噪声值 dB(A)	
混料	混料机	混料机	频发	65~70	距离衰减建筑阻隔	25	≤55	2400
注塑挤出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75~80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偶发	75~80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60~70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和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4.2.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具体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2 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物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噪声	厂边界	每季度1次	厂界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4.5. 固体废物

4.5.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15人，按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每年工作300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0.0075t/d，总产生量约2.3t/a。

4.5.2. 工业废物

①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0.1%，则产生量为1吨；不合格产品年产量占原料的0.2%，年产生量为2t/a，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都收集后破碎处理，作为原料回用。

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处理0.656t/a非甲烷总烃需5.250t/a活性炭，则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两级活性炭装箱总量为1.2t/a，更换频率为1年4次，全年更换量为6.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非甲烷总烃量=6+0.656=6.656吨/年。

表4-13 固体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数量	去向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3t/a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3t/a	破碎处理，作为原料回用
3	危废	废活性炭	6.656t/a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表4-1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65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每年更换8次	T/In	分类储存于危废间

废活性炭包装好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表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 置	占地面 积 (m ²)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车 间	15	袋装	11t	1年

本项目在营运期需加强管理,做到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储存、不乱堆乱弃。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6. 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设计。物料由于都属于地上贮存,且贮存方式属于袋装,包装的规格较小,且厂区贮存量较小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7.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8.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都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的 $Q < 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仓库暂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6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废气污染物发生未经处理,发生泄露风险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作业,严格管理,定期检查维护。

②定期应急演练。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检查、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4.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 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 织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颗粒物	加强收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内	非甲烷总 烃	加强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 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达标后经 市政管网排入 棠下镇污水处 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通过防治措施、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工业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作为原料回收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危废暂存间等设置硬底防渗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②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审核日期：2021.12.3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54t/a	0	0.154t/a	+0.154t/a
废水		CODcr	0	0	0	0.031t/a	0	0.031t/a	+0.031t/a
		NH ₃ -N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3t/a	0	2.3t/a	+2.3t/a
		边角料和不 合格产品	0	0	0	3t/a	0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6.656t/a	0	6.656t/a	+6.65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